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漳州发展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9 号）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108,892,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5.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32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43,868.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655,45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由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 B-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7,314.58 万（含利息收入）变更为“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截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项	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	------	-----	------	------	------	------

		目(含部分变更)	原承诺投资总额	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金额	账户余额
1	漳州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34,500.00	34,500.00	14,477.52	21,996.88
2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	否	11,500.00	5,173.00	4,273.00	1,002.61
3	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是	-	7,314.58	4,284.39	3,078.58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2,832.08	0.00
合计			59,000.00	59,987.58	35,866.99	26,078.07

二、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竣工并交付使用，并已经诏安县财政局评审中心结算审核，本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173.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273.00 万元，使用进度 82.60%，节余募集资金 1,002.61 万元（含利息收入）。

本项目节余原因主要为公司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工程建设成本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2.6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另一募投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投资额 8,562.24 万元，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314.58 万。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至“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后，公司将注销“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 426068490781”账户，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将“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2.6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另一募投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该事项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将“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2.6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用于另一募投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同时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